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田市监罚处〔2025〕106号

当事人：玉田县鸦鸿桥宏伟卫生用品商店

2025年3月18日，本局执法人员对位于玉田县鸦鸿桥文化路道西的玉田县鸦鸿桥宏伟卫生用品商店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销售的成人拉拉裤包装上未标注任何信息。当日经分局长批准，此案立案调查。承办人通过询问当事人、提取现场笔录和现场照片等方式收集了其销售标识不符合规定成人拉拉裤的相关证据。

经调查查明：2007年8月1日，当事人经核准登记在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鸦鸿桥文化路道西销售日用百货。2025年1月15日，当事人从石家庄一集贸市场购进成人拉拉裤92袋，每袋100个，每袋进价65元，共用款5980元，上述成人拉拉裤包装上未标注任何信息。至2025年3月18日被查获时止，当事人共售出该批次成人拉拉裤90袋，每袋售价85元，获利1800元。当事人已将剩余2袋拉拉裤自行销毁。当事人无进货票据及账册。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了当事人的身份信息。
- 2、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了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

3、2025年3月18日执法人员于玉田县鸦鸿桥文化路道西其经营场所内制作的现场笔录、拍摄的现场照片及2025年3月20日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销售标识不符合规定成人拉拉裤的时间、数量及获利1800元的事实。

4、当事人销毁该批次成人拉拉裤的现场照片，证明了当事人主动改正违法行为。

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拟处

罚内容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冀政函〔1997〕46号的规定，已于2025年3月28日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一）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二）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三）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的，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应当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四）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的规定，构成了销售标识不符合规定成人拉拉裤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之规定予以处罚。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33.6中规定的严重（一般）情形，决定对当事人处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九以上百分之二十一以下的罚款。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现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 1、没收违法所得 1800 元；
- 2、罚款 12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履行本决定（缴款方式：1、以支付宝、微信支付缴纳罚没款的到本局扫描二维码进行付款；2、以现金、银行转账缴纳罚没款的凭本局出具的缴款识别码，到河北玉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县内所属营业网点交至玉田县财政局账户。本局地址：玉田县玉田镇伯雍西街 2268 号）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处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玉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玉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号：0203002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交至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